

發文方式：親送

局章

台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聯絡人：溫財金

聯絡電話：(06)257-1166

傳 真：(06)257-1155

電子信箱：lic261@ms9.hinet.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04061700 號

附 件：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乙份、地上物更正及複估補償清冊乙份

主 旨：函送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及地上物更正及複估補償清冊乙份，敬請 備查。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陳本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及地上物更正及複估補償清冊乙份，敬請 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理事長

洪兵和



本案共
一頁
第 2 頁

頁

地政 104. 6. 17



1040577299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六 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洪兵和	104.6.8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104.6.8	張炎輝
理事	劉保松	104.6.8	劉保松
理事	陳敏真	104.6.8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104.6.8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104.6.8	劉保祿
理事	金俊弘	104.6.8	金俊弘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六 次 理 事 會 簽 到 簿

時 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 六) 9 時 0 分

地 點：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洪兵和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張炎輝
理事	陳敏真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劉保祿
理事	金校弘	金校弘
理事	劉保松	劉保松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7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有關前次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報告書業經第 5 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市府核定後公告 30 日，因公告期間經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故本次查明修正後再提請理事會審議。

說明：1.本次公告期間有異議經查明修正共 11 處，如下說明：

- (1) 本重劃區於估價師查估時將張娟員誤植為張信員 (補償清冊編號：24)，另因其冠夫姓，確實姓名應為陳張娟員。
- (2) 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估價報告書於查估及公告時原為郭文科 (補償清冊編號：29)，因 103 年 7 月 25 日已辦理繼承，故更改為郭財發、郭財盛、郭財源等三人。
- (3) 地上物所有權人陳進添 (補償清冊編號：49) 提出異議，指該地號 (地號：118) 之地上物 (含農作物) 係為其所有，非土地共有人所有，經本會與土地共有人 (吳陳春美等 17 人) 確認其地上物確實為異議人所有，故予以修正之。
- (4) 地上物所有人郭麗人 (補償清冊編號：46) 提出異議，指該地號 (126-1 地號) 之地上物係為其所有，非土地共有人共有，經本會與其它土地共有權人確認其地上物確實為郭麗人所有，故予以修正之。
- (5) 地上物所有人郭雅琪 (補償清冊編號：57) 提出異議，指該地號 (地號：140) 之地上改良物 (含農作物) 係為其所有，非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經本會與土地所有權人 (李蘇銀月等 3 人) 確認其地上物確實為異議人所有，故予以

修正之。

- (6) 地上物拆遷補償報告書 (補償清冊編號:60、地號:175) 內之地上物所有權人，應更正為張中汐等 7 人，而非張中汐等 9 人，其中郭永發、郭福順並非該筆 175 地號之土地共有人，故更正本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報告書 (補償清冊編號:60、地號:175) 內之地上物所有權人人數。
- (7) 地上物所有權人黃家豪 (補償清冊編號：12、13，地號：555、641、644、647、650、653) 提出要求複估。經由估價師再次查估後已將項目、金額修正完成。其更正後之項目及金額如補償清冊。
- (8) 地上物所有權人劉昆坪 (補償清冊編號：36、地號：284) 對地上物拆遷補償報告書認有漏估之情事，提出異議要求複估。經由估價師再次查估後，已將項目、金額修正完成。其增列項目有：白鐵桶搬遷、抽水機遷移，鐵架樓梯 2 式遷移、鐵棚、鋁欄柵，增加補償金額：25,602 元，總計補償金額計：398,565 元(原公告補償金額：372,963 元)。
- (9) 地上物所有權人王玉美 (補償清冊編號：39、地號：271 等 11 筆土地) 對地上物拆遷補償報告書認有漏估之情形，提出異議要求複估。經由估價師再次查估後，已將項目、金額修正完成。其增列項目有：RC 造擋土牆基礎，增加補償金額：239,736 元，總計補償金額計：1,656,244 元 (原補償金額：1,416,508 元)。
- (10) 地上物所有權人蔡清城(補償清冊編號：53) 因地號(84、

87) 面積之因素未將 24 株香蕉列入補償範圍內，後經查明該地主尚有連接之土地(地號：90、108)，故予以修正之。增加補償金額：10,176 元，總計補償金額計：40,669 元(原公告補償金額：30,493 元)。

- (11) 地上物所有權人潘志鏹(補償清冊編號：63、地號：137-1)對地上物拆遷補償報告書認有漏估之情事，提出異議要求複估。經由估價師再度查估後，已將項目、金額修正完畢。其增列項目有：水井、鐵架，增加補償金額：19,998 元，總計補償金額：289,031 元(原補償金額：269,033 元)。

2.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九款規定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故召開第六次理事會議審議。

辦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將此會議記錄由市府備查後，地上物更正及複估補償清冊公告 30 天，並以雙掛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事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 提請理事會依提案內容表決

職稱	姓名	議案表決		簽名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	洪兵和	✓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		張炎輝
理事	陳敏真	✓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		康和元
理事	金校弘	✓		金校弘
理事	劉保祿	✓		劉保祿
理事	劉保松	✓		劉保松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9 日

開會照片

